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主动作为、担责尽责，充分发挥检察

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大力加强法律监督，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效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1707.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59.78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1707.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59.69万元。累计结余资金148.3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8.68%。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1.3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2.00	1659.78	1659.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672.00	1659.78	1659.78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21	48.21
总计	1672.00	1707.99	1707.9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49.00	1207.48	1205.48
人员经费	1010.00	975.24	975.24
日常公用经费	239.00	232.24	230.24
二、项目支出	423.00	354.22	354.22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672.00	1561.69	1559.69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146.30	148.30
总计	1672.00	1707.99	1707.9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4%。

总得分 95.7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立场坚定促发展，彰显服务大局检察担当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严格规范执法活动，组织开展

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挂案”清理专项行动。落实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在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属于企业及企业人员犯罪案件，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能不起诉的，则作不起诉处理。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犯罪，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93 件 141 人，起诉 113 件 196 人，批准逮捕职务侵占案件 5 件 5 人，起诉 6 件 7 人，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公民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和企业创新。

2、司法为民显初心，厚植保障民生检察情怀

打击犯罪护平安。2021 年共受理移送审查批捕案件 741 件 996 人，批准逮捕 607 件 789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135 件 1492 人，提起公诉 979 件 1281 人。一是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共批捕严重暴力案件 30 件 37 人，起诉 28 件 32 人。二是始终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批捕毒品犯罪案件 24 件 26 人，起诉 16 件 17 人。三是全力守护公共安全。批捕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37 件 39 人，起诉 33 件 39 人。四是从严打击涉土犯罪。保持土地执法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共批捕 13 件 14 人，起诉 12 件 30 人。

3、聚焦主责强主业，履行法律监督检察使命

一是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2021 年共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

知书》8份、《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12份、《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6份，发出检察建议6份。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5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推进社区矫正检察规范化、常态化。监督考察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人员701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检察意见书》183份，监督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件，督促收监2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有效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规范性。二是做强民事行政检察。拓展深化监督领域，在查办民事监督案件上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办结民事监督案件2件。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共办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件，发出检察建议2份。办结实质性化解案件3件。三是做实公益诉讼检察。坚持“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持续抓好环保、食药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4件，立案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2021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

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汕头市院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市院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部门决算暂未通知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将会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进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市院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及加班用餐管理规定》、《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预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工作尚需改进完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80%。

5、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时效性和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

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我院制定《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9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 2021 年没有处置资产，无使用收益上缴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2.69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0.11%。

物业管理费 214.29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26.97%。

人均行政支出 10913.46 元/人，同比下降 22.81%。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50.48 元/人，同比下降 85.51%。

人均外勤支出 8850.12 元/人，同比下降 29.26%。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2804.66 元/人，同比下降 21.12%。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7 分，得分率为 85%。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预算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49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预算 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

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可进一步提升。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8.97%，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可进一步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1659.78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48.30 万元，部门财政结转结余率为 8.93%，当年度结转结余率可进一步减少。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盘点”，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